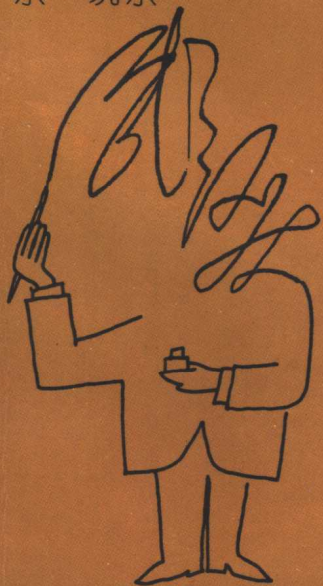


都市人丛书

特别的真
高头和底下
没有耐性
当街夜风景
水·玩水



WUHANREN

武汉人

方方 著

浙江人民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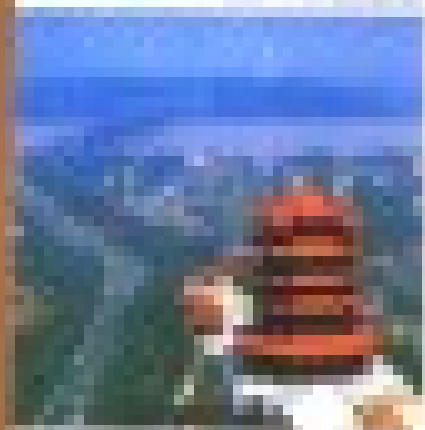


都市人丛书

编辑组编
编入和编下
编的数时
编的数时
编的数时
编的数时

武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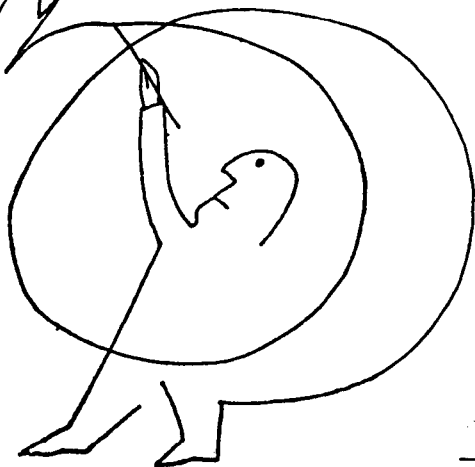
武汉人
武汉人



武汉人

都市

都市人丛书



武汉人

WUHANREN

方方 著

浙江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章 侬

封面设计:池长尧 王义钢

责任校对:张振华

武汉人(都市人丛书)

方方 著

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浙江印刷集团公司印刷

(杭州体育场路347号)

(杭州环城北路41号)

浙江省新华书店经销

杭州天天电脑信息处理有限公司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5.25 插页 2 字数 10.2 万 印数 1—6000

1997年1月第1版 1997年1月第1次印刷

ISBN 7-213-01442-0/G·359 定价:7.20元

自序

由我来写《武汉人》这样一本书，我一直觉得是不太合适的，因为我并不是地道的武汉人，且从小生活在以外地人为主的宿舍区内，直到今天为止，我的武汉话仍然说得不是十分标准。真正的武汉人很容易从我的吐字中识破我的假武汉人面目。所以，虽然我在武汉生活了30多年，我从来都不敢称自己是真正的武汉人。

但对于这座城市来说，我已因生活的年头长久而产生与它无法割舍的感情。在我参加工作后，曾有好几次动迁的机会，我都难以下决心永远离开它。1957年我的父母带着我们一家由南京溯水而上抵达武汉时，我还只是一个未满两岁并且没有任何记忆的孩子。为此，长存我记忆中的一切——最令人怀念的童年和青年时代，满处都是武汉的烙印。

初来乍到时的武汉，近郊地尚是一派的荒凉。我们就算走到最近的汽车站去乘车进城，至少得走上40分钟的路程。那时，没有什么高房子，我父亲所在的机关——长江流域规划办公室的办公大楼，便是我所能见到的少有的高楼。做少年的我们那时候最大的快乐便是在年节时分，由母亲

带着出门看灯。而在我们出门的必经路上，要经过两座坟包、一个大茅坑和与茅坑相对的一座碉堡。我们居住的是有两层楼的红色楼房，一栋住着四户人家，在当时差不多是那一带最高级的房子。在我们的房子前面，是一大片的荒地，里面有着许多小小的水坑，也长着无数野菜。自然灾害的年头，院子里许多孩子都在那野地上挖马齿苋，而灾害过去之后，大家又喜欢在这片荒地上放风筝。在我成长的年头里，渐渐地荒地被开成菜园，有一部分又修为仓库。坟地被平了，碉堡也在一天消失不见；我们家附近有了拓宽的马路，公共汽车站也只需几分钟便可走到了；再往后，院里原有的平房修成高楼，我们的两层小楼不再鹤立鸡群。后来……再后来……随着我年龄的增长，武汉的一切也都在变化着。我觉得我自己正是和武汉一起长大并变得成熟起来的。

在武汉，我上完了小学上初中，上完了初中又上高中，然后，便在武汉市当了4年的装卸工人。差不多是从当工人那天起，我才算是真正地接触武汉的社会，也真正地开始了解 and 认识武汉。再然后我就读了武汉大学，又从另外的一个层次来认识和了解武汉了。大学毕业，我被分配到了湖北电视台，再又调入湖北省作家协会。我就这样，在武汉的汉口和武昌两镇上跳来跳去。我的小学同学和大学同学，绝大部分都在武汉工作，我的所有的亲密的朋友也都生活在武汉。而我的各种的社会关系亦都撒在武汉的各个角落里面。这些都与我紧密相连。因了他们的存在，我才不致觉得自己是孤独地生活在城市里。而世上所有的城市，也只有武汉不会使我产生陌生的感觉。有时想，如果有一天，我远离国土，我

的乡愁所寄会是哪呢？回答当然是武汉。因为武汉对于我来说，实际上比我的祖籍江西和我的出生地南京要亲切得多和重要得多。

如此一来，我就没有任何的理由推却这本书的写作。我虽然籍贯上不是武汉人，但在我自己的心里我已认定自己是武汉人了。说这种话的原因，是因为我热爱这座城市。我在这座城市里如鱼得水。我熟悉这里的每一个地方。我在这里有无数的朋友。我随便出去走走都能回到我自己的往事之中。

怀着这样的心情，我写了《武汉人》。在我写这本书时，为不致出些常识性错误，我参看了由武汉市政协编写的《武汉文史资料》以及过去我很喜欢的一本杂志《武汉春秋》以及余开来先生所著的《武汉名胜散记》。我或许选取了这些书中的一些说法和数字，或者摘录了其中的某些小片段，在此我向这些书的作者们表示真诚的谢意。这些书不仅是给了我写作上的帮助，更重要的是让我很好地了解了武汉。

我不知道那些真正的武汉人读了这本书后是否会满意。即使不满意，我想，那也是可以原谅的。因为我虽热爱自己生长和生活的城市，但毕竟在此无根，没能真正同许多地道的武汉土著打过交道，故对这座城市和居住在这城市的人缺乏根本的了解和认识。

那么，姑且从这样的角度来理解吧：这只是一个住在武汉的外地人写的一本关于武汉和武汉人的书。

目 录

自序.....	(1)
武汉这个地方.....	(1)
在武汉过夏天.....	(6)
玩 水	(13)
当街夜风景	(21)
武汉人过早	(27)
武汉人的菜桌	(34)
一碗热干面	(42)
外地人看武汉人	(46)
武汉人特别的真	(49)
武汉人的性格是怎么搞的	(52)
武汉人说话	(55)
有趣的武汉话	(60)
“小油子哥哥”	(68)

穿衣打扮又如何	(72)
高头和底下	(76)
没有耐性	(79)
戏与戏迷	(83)
楼与传说	(91)
水的故事	(99)
关于桥.....	(104)
一个人和一座城市.....	(111)
满城书香.....	(119)
城中山水.....	(125)
铜人像.....	(129)
扣子.....	(133)
名牌与特产.....	(136)
在武汉购物.....	(140)
我认识的几个武汉人.....	(145)

武汉这个地方

武汉这个地方一直被人们称作“江城”。它之所以有着如此的称呼，自然是因为它坐落在中国最大的河流长江之滨的缘故。其实将武汉称作“湖城”也是不错的。它是“千湖之省”湖北省的首府，环绕着它的湖泊至少也有一百左右。这些湖泊便如明珠或玉珮披挂在武汉的身上，有风吹过时，你说不定会听到它满身丁当作响的声音。久居的老人们能听得出，那是江之涛和湖之浪因风的撩拨而发出的回应。

往更老一点的年代追溯，武汉隶属楚国，故而武汉人也喜欢把自己居住的这片天地称为“楚天楚地”。武汉话的“楚”字和“丑”字是共一个音，所以当武汉人堂堂正正地说“我是楚人”时，让人听到的往往是“我是丑人”。但武汉人对此毫不在乎。武汉人是崇拜楚人的。因为楚人尚武且又有一种无拘无束的浪漫和任性，深合武汉人意。当然，也可以说是因了武汉人身上拥有楚人的遗传因子，才使得他们以自己为楚人而自豪。

自有大都市的概念以来，武汉一直都是中国一个很有名气的城市，我算了一下，它的知名度恐怕仅次于北京、南

京、西安、上海、天津、广州六城。前三城因曾为国都而文化意味深长，后三城因临近大海而经济相对发达。武汉既未成国都，又不靠在海边，仅仅是濒临于长江中游的一座城市，内陆得它所在的湖北省几乎不同任何一个边境省搭界，它的名声落在前六名之外也是很自然很无奈的了。

与边境省份城市比，武汉离外国看来是远了一点。但一个人过日子的时间主要是耗在自己的地盘上，所以武汉人对此倒也满不在乎。神州大地，东西南北中，武汉能守着一个“中土”也相当不错。武汉的道路能像放射线一样按东南西北的方向射向全国各地。画在鸡形的白纸上，就有点儿像太阳放射光芒的样子。而武汉就是那个太阳。不像上海，它的光芒只能放一半，另外的一半被它东边的茫茫大海给吞没掉了。也不像北京，往北和往东的射线太短，使人多少生出缺憾之感。武汉人便常说，当年毛主席原是想把国都定在武汉的，只可惜一帮北方人说武汉太热，不去不去。毛主席不怕热，可是为了团结北方人就只好把武汉这么个天生当国都的好地方浪费了。70年代在珍宝岛跟苏联人打仗时，武汉到处都有人说：首都定在武汉有几好？不管它苏联从哪个方向打过来，毛主席都不消着急，前面有两个省在顶着哩。而在北京，一不小心，就打到张家口，毛主席的家就成了前线。那还得了？相传那段时期，武汉好多人都要上书劝毛主席把国都改到武汉来。——这是说笑。

实话实说的是居于中国中心的武汉的确在交通上有着极大的便利。武汉人出门，没有什么强烈的遥远感。无论去到哪里，远近距离相差并不很大。不像上海人，一说到新疆，

干粮都得备它半个月——当然是指飞机不通的时候，武汉人在新疆已经逛了个来回，上海人说不定还在路上。这是武汉人最能得意的一点。因为这个，武汉也就有了“九省通衢”之称。

曾经一度有人将武汉（主要指汉口）称作“东方芝加哥”，谓其繁华其进步颇似美国的芝加哥，但后来这个称呼逐渐消失。现在武汉人还想重温它的“东方芝加哥”之梦，只是叫了几次没什么人反应，也就没有叫开来。我没去过芝加哥，不知武汉与芝加哥的同异何在。只觉得“东方芝加哥”没有叫成也不是什么坏事。因为这么一叫，你武汉再怎么强也只是第二，前面还有一个“哥”。且不如有一天你武汉成为天下第一大都市，堂堂地叫做东方大武汉不更好？

如果说武汉是一颗珠子，长江便如串珠之绳，从武汉穿心而过。长江最大的支流汉江在武汉中心地带的龟山脚下与长江汇合。这两条江水将武汉的地面切割成为三个大镇：汉口、武昌、汉阳。三大镇皆临江而立，随江流而曲折。因为这个缘故，武汉人是没有什么方向感的。倘有人问路，武汉人的回答多半都是“往上走”或“往下走”。上，便是指长江上游方向，下则是指下游方向。可见，江水对武汉人的影响深刻到了骨髓，即便是人们随意的一指，也无不透视着水流的意味。

曾经一度，武汉三镇明显地将汉口作为商业区，将武昌作为文化区，将汉阳作为工业区，以此来体现三镇不同的特色。

最热闹繁华的地带几乎全都在汉口：江汉路、六渡桥，

以及遐迩闻名的汉正街。记得以前武昌人和汉阳人想要给家里买点东西都得搭车乘船地往汉口跑。直到现在，武昌和汉阳的商业已经很是发达了，可人们仍然摆脱不了汉口的东西又好又便宜的印象，依然喜欢到江北岸购物。

相对喧闹的汉口，江南的武昌在过去是要寂寞得多。因为这里最让人瞩目的是它众多的高等学府和高水平的科研机构。历史悠久而风景优美的武汉大学便是在武昌。它的知名程度和学术地位在全国高等学府中，一直都属于沉甸甸的一员。传说1957年湖北的几个高级领导曾专程到武大去找那里的教授辩论，结果被武大的教授驳得哑口无言，落荒而去。传说固不足为信，但也显示出一个高等学校的风貌。现在历经过风风雨雨的武大教授是不敢再轻易跟领导辩论并一定要辩个赢的了，当然领导们现在也不会像当年那样居然天真得去同教授辩论。今非昔比，领导和教授都不再拥有那份浪漫，时代是完全不同了，人心也是完全不同的了。武昌相对汉口的寂寞也不复存在。

至于一直作为工业区的汉阳，直到现在也还是汉口和武昌两大镇的小弟弟。它夹在长江和汉水之间，一直默默无闻。最有名的是张之洞时代曾建过一家汉阳兵工厂。于是当过兵的人都晓得一个“汉阳造”。汉阳现今依然是以它的工业产品而出名。比方经常在电视里见到的“健民制药”，以及“冰川”羽绒服之类。武汉近年正开辟着一个崭新的现代化工业新区，它的落脚点仍然在汉阳。

三镇的风格不知是哪一年定下的，虽说现在已随时间的推移和都市的现代化而产生变化，但是这种特色却仍旧

明显地存在着。

其实很少有城市能够有武汉这样的景致：富庶的江汉平原环围在它的四周，令它的周边开阔而平展；无数美丽的湖泊镶嵌其间，令它的域内清新爽朗；两条大江——长江和汉水在城中心浩浩然汇成一派；无数小山峦如撒开的棋子呼应于江河两岸。一座现代感强烈的城市中，又有着山水相映、江湖襟带的风光，青山绿水、柳堤湖鸥与高楼大厦、与桥梁索道、与如桅的高塔、与跃动的大屏幕交融在一起。大自然给了武汉相当优越的风景条件，只要稍加精心一点策划布局 and 合理建设，它便会成为世界上最美丽的城市之一。

同许多著名的大都市一样，武汉不仅是个商业都市，也是工业基地和科研基地。它有着沧桑往事也有着血泪历史；有着租界之耻辱也有着反抗之传奇；有着建设高潮也有着“文革”笑话；有着英雄也有着娼妓；有着水一样的车辆和霓虹不眠的夜晚，也有着豪华的酒店和热闹的超市；有着绿树红墙也有着环境污染；有着平静和美也有着暴富赤贫。总之，现代都市所享有的繁华先进和与之并存的都市垢病，武汉也都不缺少。

但无论怎样，我都喜欢武汉这座城市。只有它才能给我无数快乐的回忆和美丽的畅想。对于我来说，它就是家乡，是一个不管我走在哪里都会格外想念的地方。

在武汉过夏天

纵然在武汉已过了 30 多个夏天，可提起武汉之夏，仍让人汗毛耸然。不说它一连多少天都威风不减的炎炎酷日，也不说它丝毫无风且又热湿湿的黄昏，光是一想到居于家中手触之处皆发烫，脱光了衣服仍大汗不止的情状，便很有些让人不敢往下再想的感觉。武汉有一则传说十分著名，它似乎是武汉人的感叹，又似乎是武汉人的骄傲。

传说一天阎王爷要严惩三个他认为的恶人，命令小鬼将他们全都扔进烧沸的油锅里去油炸。有两个人下到油锅立即毙命，但这第三个人被炸了三天三夜，却仍然谈笑自若，面不改色。阎王爷大惊，不解其中缘故，便直言相问。那人答曰来自武汉，并告之武汉那地方每年夏天的温度远高于此，已不知过了多少如煎如炸的日子，这点小油锅与武汉之夏天相比，实乃小巫见大巫也。何惧之有？阎王爷这才恍然，从此对武汉恶人弃用油锅。

这当然是好吹牛的武汉前辈自编的故事，可它流传甚广，其原因正在于它实在也还传神，否则就不会代代相传延

及至今，并令武汉人每谈及此便津津乐道。

二

武汉也的确是太热了，抛开传说，用科学的眼光来看，它的这种热实在是因它所处的地理环境所致。武汉是“千湖之省”湖北的首府。中国最大的河流——长江和长江最大的支流——汉江，分别穿越半个城市，在武汉的中心地龟山脚下汇合，被河流切割开来的武汉三镇大约有百来个湖泊，或环绕武汉周围或镶嵌武汉中间。江水的浩大，湖泊的繁多，必然使这片土地上沟渠纵横，水田密布。

多水的城市，富于灵气，风景格外怡人。但是一入夏天，这些明镜似的水面便有了一种人们无法见识到的狰狞，尤其在武汉。在白昼，烈日中天之时，这些水泊将太阳暴晒的热能尽情吸入；而到了晚上，则又将白天所获的热能拼命地释放。高温加高湿，使大汗涔涔的人们无法将汗水蒸发而去。

如果距离大海比较近，像上海，太阳落下，海风一吹，夜深人静时，湿热也一一散尽，在微凉的风中，睡上一个好觉是毫无问题的，这依然不失为一种舒适。然而武汉却不。武汉太内陆了。它所在的湖北省，甚至未曾跟一个靠边境的省份搭界，它想要看到海，目光得越过两个省份，那是何其遥远！非但如此，一座名为“幕阜”的山梁偏又临东南之一堵，让那些稍稍强劲一点、本可以深入至内地的海风叩门而未得入。于是，湿热便在无风的夜晚更加地猖狂。这猖狂的结

果是造就了武汉夏天特有的闷热。热不怕而闷难忍，因为这个，就连长年生活在热带的人对于武汉之夏也多有谈“天”色变之态。武汉便在众人对它的恐惧中成为了世人眼中的“火炉”。与长江上游的重庆、长江下游的南京这另外两座“火炉”齐名并有过之而无不及。

三

应该说在这座“火炉”里过夏天是很痛苦的事，那时节，近40℃的高温持久不退，白天里太阳在头顶暴晒，穿鞋底稍薄一点的鞋出门，多行几步，脚底板都会烫起泡来。记得小时候走的沥青马路，一到夏天，路面便软软的，一脚下去一个窝窝。一时间许多人的鞋都镶了一圈黑边。晚上比白天更甚。白天尚有一点南风把门窗吹得哐哐响，到了晚上却一丝也不存。湿闷湿闷的，整个城市有如一个大蒸笼，手触之处，无不发烫。夜里睡觉，几乎得一把竹扇摇到天亮。

然而久居武汉的人，我相信至少有一半以上的人会说这算不了什么，又有三分之一的人则会说他就是喜欢武汉的这份热。原先我对有人持有如此想法，深表不信，后来专门问过几个地道的武汉人，他们中好几个人竟都一口答道：夏天么，要的不就是那份热？不热要你过什么夏天？热得温温吞吞又有什么意思？既然要人出汗，就要把汗出透才是，出它个淋漓尽致方对身体有益。

听了这番高见我才晓得习惯过武汉夏天的人已经对热有了一种“要热就热它个尽兴”的生理需求。这可真是林子